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为“六、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医美产业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而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且产业基金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故产业基金本身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医美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整形医院及上下游相关标的及其他前景广阔的相关产业领域，

与公司转型战略相契合，其后续投资标的可能与公司转型后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公司仅为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如该产业基金后续投资运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前述合作投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为了降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在合伙协议中做出相应安排：投资基金在收购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在处置该类项目资产时，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补充更新后的公告全文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